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宏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2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零點肆肆零壹公克，驗餘毛重零點肆參參伍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殘渣袋貳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明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4號為附命緩起訴處分，案經職權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8030號駁回再議確定，惟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殘渣袋2個、吸食器1組，分別係違禁物、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沒收等語。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按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另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

01 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
03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4號為附命緩起訴處分，案經職權
04 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8030
05 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1年8月29日起至113
06 年8月28日止，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有前開偵案卷宗、臺
07 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稽。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扣得之晶體1包（毛重0.4401公克，
09 取樣0.0066公克，餘重0.4335公克），經送驗結果為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
11 年3月3日慈大藥字第1110303073號函暨鑑定書在卷可稽，屬
12 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
14 燬。又扣案殘渣袋2個（無證據證明內含毒品成分）、吸食
15 器1組等物，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16 承在卷，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洵無
17 不合，均應准許。另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併予
18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9 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第38
22 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應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信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